



Distr.: General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9 年 7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7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就哈萨克斯坦即将举行的议会
选举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9 的文件分发给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 A/54/150。

附件

1999年7月1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外交部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兹受权发表声明如下:

遵照1999年7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本次议会参议院(上院)议员选举定于1999年9月17日举行,众议院(下院)议员选举定于1999年10月10日举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坚守各项民主基本原则,并致力于民间社会的发展。它正是依据这一崇高的目标筹备这次国内议会的选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创造国民自由表达意愿和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举行公开、公正和公平选举的所有条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就即将举行的选举向全国人民和社会团体通告了选举过程及候选人的提名和登记时间等事项。

议会参议院议员候选人登记定于1999年8月8日开始,1999年8月27日结束。参议院候选人的提名将于1999年7月9日至1999年8月16日进行。

国家和地区公共协会最高机关对议会众议院议员候选人的提名或自行提名的时间定于1999年8月11日开始,1999年8月31日结束。

各政党最高机关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出政党名单的日期定于1999年8月31日截止。

议会众议院议员候选人的登记以及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给每位候选人相应证书 的日期将于1999年8月9日开始,1999年9月9日结束。

政党名单的登记和颁发相应的证书将于1999年8月9日至9月9日同一期间进行。哈萨克斯坦国民的宪法权利将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选举法获得保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希望国际和地区观察员广泛参与此次竞选和选举的监测。外交部应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委托,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观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的选举。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观察员送交申请书后,中央选举委员会将认可国际观察员的身份,并颁发相应的证书。观察员的申请书可直接送交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外交部或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各国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转交中央选举委员会。
